緒言

秉持高水平商業操守及企業管治,一直為本公司之目標之一。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高效之董事會、完善之內部控制、資訊透明及對全體股東負責。本報告旨在説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實務,解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各項原則之應用。

董事會(「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實務,認為本公司已符合守則所載之規定,除以下者外:(i)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並無分開,而由同一人履行;(ii)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及(iii)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21條規定,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最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之專長。自溫雅言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辭任起至譚德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止期間,本公司未能遵守該等規則。

企業管治實務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之規定。本公司相信,透過實現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之企業價值及問責制度可得以提升,而股東權益可獲得最大程度之優化。董事會持續監察及檢討本公司在企業管治實務方面之進展,以確保遵守有關規定。年內本公司曾舉行多次會議,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及本公司之高層管理人員刊發通函及其他應用指引,以提升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實務之認識及令彼等緊跟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整個回顧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鑑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超過執行董事人數,董事會之構成足以提供互相制衡,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之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注入不同專長及經驗。彼等參加董事會會議可就有關本集團策略、內部控制及履行職能之事宜帶來獨立判斷,以確保股東之利益獲得照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函,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第 3.13條所載指引規定之獨立性。

出席率

16/38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訂明董事會所保留及轉授予管理層之有關職能及責任。董事會已將本集團之日常經營權轉授予執行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同時保留對若干主要事項之審批權。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 監測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批准業務計劃、評估本公司表現及監督管理層之表現。

董事會之決定乃透過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執行董事傳達至管理層。

於回顧年度之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張鏡清(主席)

周梅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於二零零十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陳正己 鍾金鳳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紹棠

黃麗華

董事

溫雅言

譚德華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辭任) 溫雅言

(已辭任)

董事簡歷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頁董事會報告書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董事會定期開會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經營與財務表現,此外還開會審批本集團之年度及中期業績。於回 顧年度,董事會舉行38次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情況如下:

執行董事		
張鏡清		38/38
周梅		38/38
陳正己	(已辭任)	6/6
鍾金鳳	(已辭任)	25/27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盧紹棠		12/38
譚德華		0/0
黃麗華		13/38

根據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然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惟根據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鷹撰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 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自溫雅言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辭任起至譚德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獲 委任止期間,本公司未能遵守該規定。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張鏡清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認為,鑑於張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委任張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有利本集團,原因為彼對本 集團之運作有深厚之了解,並具備豐富之行業經驗。

董事會認為是項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之組成確保權力及職權之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專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經驗豐富之管理人員組成。鑑於張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董事會認為委任張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可盡量提高本集團之營運效率。不過,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行之架構。

董事之委任及重撰

董事會負責委任任何具備潛質出任董事之新董事,以及提名董事供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根據細則,董事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對現有董事會之補充,惟委任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且其後有資格膺選連任。此外,各董事最遲須於其最後一次獲選或重選後之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立。委員會主席為張鏡清先生(執行董事),其他成員包括溫雅言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辭任)及盧紹棠先生。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訂及就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定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及檢討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及按表現釐定之薪酬並就此作出推薦意見。

於回顧年度,各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個人會議出席率如下:

成員		出席率
張鏡清		2/2
盧紹棠		2/2
溫雅言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辭任)	2/2

薪酬委員會獲給予資源履行其職責,包括查閱相關及最新資料、獨立專業意見支援(如有必要)。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會定期開會討論薪酬及酬金相關事宜。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譚德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主席)、盧紹棠先生及黃麗華女士。溫雅言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以來一直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一職,直至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辭任為止。委員會負責委聘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亦負責先行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末期業績,再交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之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所需之所有相關資料。

委員會定期開會檢討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事宜,並可不受限制地獲得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之支援。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共召開四次會議,會上委員會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以確保維持有效監控環境。

於回顧年度,各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個人會議出席率如下:

成員		出席率
盧紹棠		3/4
譚德華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0/0
溫雅言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辭任)	4/4
黃麗華		4/4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成員,且至少一名成員須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溫雅言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辭任起至譚德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止期間,本公司未能遵守該規定。

核數師薪酬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就法定審核工作向核數師支付之薪酬總額為6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49,000港元), 就所提供之非審核服務支付之總額為零港元(二零零六年:零港元)。

於於本年度,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辭任,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提名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會有權委任董事。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委任兩(2)名董事,以 增強管理職能。

問責及內部監控

董事確認須負責(i)就各財政年度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之財務報表,及(ii)於本公司之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佈及在上市規則規定及監管機構可能要求就其他事項而作出之財務披露中,就本集團之表現及前景呈列清晰、持平及易於理解之評估。除財務報表附註2所列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導致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受到懷疑之事件或狀況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全面負責監察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檢討其成效。董事會致力執行有效而完善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本集團之資產。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於既定框架內執行內部監控制度。

投資者關係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於其年報、中期報告及公佈中向股東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董事每年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以確保股東之意見可向董事會傳達。董事將盡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與股東溝通,並回答股東之問題。